

建设和谐社会离不开和谐的民族教育

[文章编号] 1001-5558(2005)04-0054-06

● 钱民辉

[摘要] 本文从民族教育的角度,提出了民族教育和谐论的理念和设想,其旨意是为和谐社会培养和谐发展的民族成员。如何贯彻这一旨意呢?我们认为,民族教育是为每一位民族成员提供的教育,而这种教育在机会上应当是人人平等的,在教育发展阶段与社会参与上应当是公平的,在教育结构上应当是合理的。这些方面正是本文要探讨的。

[关键词] 和谐社会;民族教育;民族教育和谐论

[中图分类号] C750 [文献标识码] A

中国共产党在十六届四中全会的《决定》中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思路,标志着执政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又有了新的认识。它表明,中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总布局已经由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三位一体,提升为包括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内的四位一体,并从科学的发展观高屋建瓴。可以认为,构建和谐社会既是一个理论概念,又是一个实践命题,是理论联系实践的又一次新举措,是与时俱进的表现。

构建和谐社会首先需要构建和谐政治、和谐经济、和谐文化和和谐教育,总之这是一项全社会的系统工程,而这项工程自始至终是由人来进行的。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成员之间的和谐共处与通力合作是实现和谐社会的重要前提。但要真正体现这一重要前提的前提是,只有和谐的民族教育才能真正培养出具有和谐共处的人文素养、通

力合作的科学素质的民族成员。为此，我们提出“民族教育和谐论”的理念和设想，并希望社会各界对该理念的讨论能促进民族教育朝向和谐的改革与发展。

一、什么是“民族教育和谐论”？

“民族教育和谐论”是根据“和谐社会”的理念提出的。人们会问，民族教育和谐论与和谐社会是什么关系？在分析这个关系时，我们需要借助社会学的平衡范式。该范式认为，民族教育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以及与社会各系统之间的关系应当是平衡共生的、相互作用并互为促进的，从而能够维持整个社会系统的和谐稳定。民族教育在其中的功能主要是通过对社会各民族未来成员的社会化和选择分配来实现的。社会化不仅是社会对民族成员个体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范，而且也是民族成员个体通过社会化后能够进入社会、有效地参与社会各个方面活动的一个主动过程。选择分配是民族教育的另一个最主要的功能。社会是由不同部分组成的，社会的不同部分有着不同的功能和要求，因此，对参与社会活动的个体也就有着不同的知识技能和态度的要求。从另外一个方面看，作为民族成员的个体，有权利接受教育，也有权利进行选择。问题的关键在于，公平、公正、合理的选择机制是否已经建立，这关系到“民族教育和谐论”的实施，进而也关系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现。

分析到这里，我们已经清楚民族教育和谐论的核心概念，就是：公平，公正，合理。民族教育的公平是指，在教育机会面前人人是平等的。中国在争取教育机会均等方面做出了大量的努力，可以说，通过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法”，每一位少数民族的适龄入学儿童都可以进入学校学习。但是，这是实现教育机会均等的最初努力，是基本的初级的教育公平。现在的问题是，我们要从教育机会的量的要求转向质的追求，即从较低层次的“人人有学可上”，变成较高层次的“人人有‘好学’可上。”这就是说，我们不应仅仅满足于基础教育毛入学率达到较高百分比，还应关注基础教育合格率的变化情况。

在这里，我们为了分析的方便，将民族教育定位在民族地区的学校教育上。因为在今天的社会发展变化中，很难将民族教育作为一个独立的教育现象看待。大多数民族地区，已经不再是单一少数民族的聚居区，而是由多民族构成的混合聚居区。学校也是由不同民族身份的学生构成，由于他们的文化背景和生活经验不同，民族地区的学校教育在教学和许多方面存在更多的困难和复杂性，这也是许多民族地区基础教育合格率低的主要原因。如果教学质量低，学生在各方面的才能不能在学校中得到提高，大多数学生家长就会失去让孩子上学的热情。我们不得不考虑教育本身的因素可能是造成学生失学和辍学的更主要因素。

民族教育的公正是指，在教育选择面前人人是平等的。在我们的教育制度中，教育选择主要是通过统一的标准考试制度实现的。如果说公平是一个客观标准的话，那么公正则是一个主观判断的结果。在许多少数民族地区，人们对这种考试制度有意见，意见集中在这种考试制度在内容上忽视了少数民族的文化，在结果上淘汰更多的是少数民族的学生。尽管国家在中考和高考中对少数民族学生有特殊的优惠政策，但仍然只有极少数学生可以通过这样的考试进入高中和大学。

民族教育的合理是指，在教育政策、教育资源配置、教育对文化的选择以及教育布局

方面是否既能满足国家对少数民族成员的教育要求，又能满足少数民族群体接受适当教育的需要。该怎样做到民族教育的合理，这不仅是静态结构的问题，而且也是动态变化的问题；不仅是现在需要解决的问题，而且也是未来持续解决的问题。

二、民族教育公平要从量的要求提升到质的追求

《2000年中国教育绿皮书》报告：“从初等教育的毛入学率上看，我国1985年为123.3%，1995年为118.3%，高于世界平均水平99.1%（1985年）和99.6%（1995年）。从初等教育发展的一般规律看，毛入学率低于100%表明教育机会供给不足；毛入学率过高，又意味着超龄儿童复读生占有相当比例，反映了教育质量和资源配置方面存在问题，当初等教育普及达到一定水平以后，须引入学龄人口净入学率的指标。只有过高的毛入学率和净入学率从两端逐渐趋于100%，才能说明初等教育普及的质量和效益。”^①由此看来，中国民族地区的基础教育不是教育机会供给不足问题，而是存在着严重的质量不高、效益低下的问题。正如《2004年中国教育绿皮书》所说的：“我国义务教育总体水平低，基础薄弱、发展不平衡的矛盾十分突出，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在办学条件、师资水平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②对此，我曾经在“西部开发与教育发展博士论坛”上，就民族教育问题做了以《西部人才开发的基础是提高民族教育的质量》为题的报告，其中特别强调的是，民族地区的基础教育质量低下直接导致民族地区人才开发的质量，进而会影响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速度。^③

在广大的民族地区为什么会存在基础教育质量问题？首先，这与少数民族大都分布在边远地区和山区有关，这些区域的经济发展一般是处在贫穷落后的状态。学校校舍的建设和设施的配置依靠自然环境和国家、社会团体的资助。虽然这几年，大部分地区已经在学校硬件方面有了很大的改善，但师资的水平 and 队伍稳定是最难以解决的问题。我们常常可以看到，在一些少数民族聚居的山区，一位教师要教好几门课，甚至是“复式班”教学。而教师由于教育经费紧缺，也没有有效的资助途径，所以没有或失去进修的机会，教学水平不能得到提高。即使是有进修机会，地方政府也有明文规定，只准许到县或地区的师范学校进修。对于地方政府的这项规定，我们不能简单地评价合理不合理，因为这里确实有一些问题政府无法控制，诸如一些教学水平高的教师流失率也高，东部地区的高工资和优越条件是吸引贫困地区教师出走的主要因素。面对师资困境，地方政府和教育部门也只能按照义务教育法，抓毛入学率，而无法要求教育质量。

其次，许多少数民族群体由于人口迁徙等原因，人口变动频繁，学校也因此缺乏稳定性。一些乡镇的学校常常因生源问题解散或合并，剩下的学生也被转来转去。在这一过程

^① 参见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2000年中国教育绿皮书[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0，53。

^② 参见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2004年中国教育绿皮书[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4，10。

^③ 详见滕星，胡鞍钢，西部开发与教育发展博士论坛[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66~72。

中，有许多学生也被迫中断了学业，留在学校的学生学习也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当地政府的口号只能是争取“让每个学生有学可上”，什么样的“学”却无法保障。

再次，有些少数民族学生缺乏学习动机，原因并不是他们不想学习，而是学校的文化环境与他们所处的文化环境有差异。用学术术语说，就是学校中存在着一种“文化距离”，这是指学生文化群体与学校文化之间持续存在着差异。这种文化距离的特性是影响教育质量的一个重要因素。如何解决民族教育中的“文化距离”问题，下面我们将做进一步的分析。

三、民族教育公正要正确对待文化的统一性与多元性的关系

民族教育公正是一个主观判断的结果。从主流文化的角度看，这种统一的教育制度、课程设置、教学方法和考试标准是科学和公正的。但是从少数民族的角度看，教育公正并没有在真正的意义上体现出来。为什么这么说呢？如果我们换位思考一下，可能使理解变得容易些。一般而言，教育与文化的关系是互为依存、互为促进、共同发展的。可以说，能够保留至今的少数民族文化，一定是通过教育得以延续和发展的。中国是一个多民族文化构成的社会，在相当长的历史长河中，一定存在着这种多元文化的教育。但是，今日的世界是一个相互之间越来越依存的“地球村”，在对世界共同治理和人类的生存发展等方面，不同国家、不同文化之间需要越来越紧密的交流与合作。因此，能够沟通彼此的共同语言、共同文化要素就需要通过共同的教育培育。实际上，现在的学校教育是世界文明——现代化的产物，并不是属于哪一个国家或民族独有的。我们今天在民族地区建立的学校教育也是现代化的产物，它的目的是使不同的少数民族成员通过这样的学校教育能够顺利地与其他民族、其他国家的人交往，共同参与人类的事务，并有能力促进全人类文明的进步。由于现代化的启动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民族和地区中有时间上的差异，因此，现代化的进程也必然表现出各种程度上的差异。

在现代化程度高的民族与地区，人们在这种人类共同文化的学校教育中，由于没有或很少有“文化距离”，所以会适应这样的学校文化，也会有好的学业成就。但是，在一些现代化程度低的民族或地区，人们会保留更多的民族传统和文化，在这种环境中成长起来的儿童，当进入以传播人类共同文化遗产和科学的学校教育中，就会存在文化上的不适应。虽然国家为了方便少数民族学生顺利地适应现代学校教育制度和文化的，采取了“双语教育”的形式，但这种形式的教育也存在着一定的问题。诸如通过本民族语学习汉语和英语，然后再用这些语言去学习和理解别文化，这种语言和思维都需要进行转换的学习方式，在学校教育逐级而上的文化要求和考试难度越来越高的情况下，使大部分少数民族学生的学习显得非常吃力。这种现象可以用来解释少数民族学生学业失败，或大部分少数民族学生被中考和高考淘汰的情况。^①

当文化距离被用来解释少数民族学生学业失败的原因时，我们不得不再考虑民族教育的目的和文化的选择方面。以前，是不是我们过多地关注少数民族成员通过现代化的学校教育，成为具有现代意识和现代科学知识、技能的现代人，而忽视了他们的民族文化和特

^① 可参见拙作，民族教育三疑三议[J]，西北民族研究，2004，(3)：73~77。

点？也就是说，在民族地区普及学校教育中，是不是我们只强调和突出了文化的普遍性和整体性，忽视了文化的多元性和特殊性？我们认为，不能将民族教育定位在现代大学制度必经的途径地，因为其他的路还很多。可是，现在的民族教育已经走入考试的误区，已经与最初的教育目的相去甚远。不仅少数民族不能将民族教育看成是培养本民族和本地区知识人才的机构，就是我们，也早已经淡化了民族教育的意识。正像我本人在前文所说的，民族教育是指民族地区的现代学校教育，这种教育是统一的、标准的、科学的、现代的，总之一句话，是通过考试逐级而上的，因此，也是为考试而学习的。

我们说学校教育是一种考试制度并没有错，它毕竟秉承了公平公正，有利于社会人才的良性竞争。但对少数民族群体而言，问题在于，考试的内容有多少与当地社会文化相适应？这种考试的标准又有多少能衡量出将为本民族地区服务的人才的水平和潜力来？毕竟在今天的大学录取比例上，能上大学的人还是少数，大多数人是要成为普通劳动者的，怎样培养适合当地民族建设的知识人才，应是民族教育向合理化改革的方向。

四、民族教育合理建构应当根据民族地区社会、文化发展的特点

民族教育合理化的呼声是随着人们普遍对教育质量的关注而出现的。在许多民族地区，初等教育已经得到普及，中等教育也正在扩大和加强。这种教育体系是否合理，人们始终存有争议，争议的焦点在于两个能动的社会进程（即教育与社会分化）之间的关系。如果说接受有质量的教育能使每一个人有机会接近主流社会，如果说取得教育成就是公认的使人享有社会特权和资源的少数途径之一，那么，所有儿童，不论其性别、宗教信仰、民族及社会出身，都应拥有接受有质量的教育的机会。这也说明，为所有儿童争取平等的有质量的教育机会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一项首要任务。但是，这种有质量的教育成为一种有考试质量和升学价值的教育时，它在民族地区的教育中就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而成为社会分化和分层的资本。由于社会存在分层现象，所以教育也是分层存在的，并与社会分层相对应。在民族地区，还不可能实现各级教育的全面普及。于是，谁能继续接受更高一级的教育，就成为一个关键问题。可以说，每年都有少数人能通过考试继续接受更高一级的教育，这些级别的教育明显地是划分社会阶层的基础。当对这些进入更高级别接受教育的学生考察后发现，他们大都是从小在学校就没有“文化距离”的学生，而大多数有“文化距离”的学生只能勉强完成小学或初中的学业。这两群学生将来的社会地位和流向在学校的分化中就已经规定好了。

其实我们走进任何一个民族地区都可以看到，一个庞大的学校教育体系，有几百或成千的学生在这个体系中，但每年仅有百分之几或十几的学生考入高中和大学。这样的教育是为谁的教育？难道仅仅是为了每年这百分之几或十几的学生而存在吗？这些考上大学的学生又有几人能回到本地区？可以说，这样的民族教育是不合理的。民族教育应当立足于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要求，建立相应的教育模式并培养相应的人才。

中国的少数民族主要集中在西部地区，而民族自治地方构成整个西部国土的绝大部分区域（占整个西部的 85.89%）。在这些地区，生产活动主要集中在农牧林业中，也有一些简单的工业和商业活动，经济发展落后。这些地区是我国贫困发生率最高、贫困程度最深的地区。

从文化方面看,也许文化是最能体现民族性和区域性的载体,标志着一定民族、一定区域最持久和最本质的活力,是构成各民族、各地区综合优势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各个地区的自然环境、生产力和社会发展状况不同,造就了少数民族不同的地缘文化和历史文化。粗略地分,可分为“西北文化”、“巴蜀文化”、“西藏文化”与“滇黔桂文化”等。^①

少数民族地区尽管经济落后,但有着丰富多彩的文化优势。文化是一定经济发展的产物,它表征了人们从事的生产活动和相应的生活方式;反过来,文化也能促进和改善生产活动和生活方式。

我们认为,在现阶段,民族教育的合理性应该表现在传承和弘扬民族文化、提高当地的生产活动,提升人们的生活方式和质量上。具体在教育领域中,应当在课程内容上多考虑民族文化的特点和促进当地生产劳动所需要的知识技能。民族教育只有在培养人才方面能够为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有贡献时,才会与当地的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产生和谐,进而有利于和谐民族社区以及和谐社会的构建。

最后,我以《儿童权利公约》的一项条款,作为“民族教育和谐论”的内容总结:

- (a)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
- (b)培养对儿童的父母、儿童自身的文化认同、语言和价值观、儿童居住地的民族价值观以及不同于本民族的文明的尊重;
- (c)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原住民之间的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民主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
- (d)培养对自然环境的尊重。^②

[收稿日期] 2005-05-17

[作者简介] 钱民辉(1956~),男,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北京 100871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struction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and the Harmonization of National Education

Qian Min-hui

Abstract: The paper with a conception of “harmonization of national edu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 aims to cultivate the n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National education stresses equality in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fairness in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reasonable acceptability in educational structure.

Key words: a harmonious society; national education; harmonization of national education

^① 详见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01年中国教育绿皮书[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0. 72~73.

^② 节选自 A. 艾德等主编.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教程[C]. 成都:四川出版集团、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4. 204.